**附表1 思想品行项目加减分计算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测评依据编号及理由 | 分值 |
| 加分 | 1.市级(及以上)优秀党员；2.校学生会主席、校社团团工委书记； | 40 |
| 3.市级(及以上)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团干部、团员、志愿者；4.院分团委学生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、志路通讯社社长、学促会主席；  | 30 |
| 5.市级(及以上)优秀集体第一负责人；校级优秀党员、学生干部、团干部、团员、志愿者，校级通报表扬者； 6.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社团团工委副书记、校级组织第一负责人；院党支部书记、院学生会副主席、志路通讯社副社长； | 20 |
| 7.市级(及以上)优秀集体成员；校级三好学生，校级优秀集体第一负责人；院级优秀党员；8.校团委部长、校学生会部长、校社团团工委部长、校常代会主任、校级组织部门第一负责人（部长）、校优秀社团第一负责人；院党支部副书记、院分团委部长、院学生会部长、志路通讯社部长、院常代会主任、学促会工作组组长、院社团联盟第一负责人；团支书、班长； | 15 |
| 9.校级优秀集体成员；院级优秀学生干部、团干部、团员、志愿者，院级通报表扬者，院级优秀集体第一负责人；10.校团委副部长、校学生会副部长、校社团团工委副部长、校常代会委员、校级组织部门副部长、校优秀社团第一负责人（部长）；院党支部委员、院分团委副部长、院学生会副部长、志路通讯社副部长、院团委委员、院常代会委员、学促会委员、院级社团社长（队长）； | 10 |
| 11.院级优秀集体成员，院级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，院级优秀支委、班委，校院团委、学生会，志路通讯社、校级组织优秀干事、优秀记者；12.校团委干事、校学生会干事、校社团团工委干事、校级组织正式成员；院分团委干事、院学生会干事、志路通讯社记者；团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；13.参加“生院学堂”累计8学时； | 5 |
| 减分 | 14.留校察看处分； | 50 |
| 15.记过处分； | 40 |
| 16.严重警告处分 | 30 |
| 17.警告处分 | 20 |
| 18.校内、院内通报批评； | 10 |
| 19.旷课一次20.集体观念差，党（团）员无故不参加党（团）支部大会、党（团）日活动、党（团）支部活动等一次；无故不参加各类班级或学院集体活动一次； 22.不遵守公共场所包括校园、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的管理规定，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或宿舍检查不合格一次； | 5 |

**附表1解释说明：**

1、社会工作：党支部、学生组织、班团体系、社团各类别间担任职务可累计加分，类别内只取最高项进行计算，不可累加。对于参与社会工作任期未满一届，学院考核不合格、主动离职退出或被组织开除的，无论工作时长，不予综测加分；

2、校级组织：艺术团、国旗班、挚友社、记者团、广播台、志愿服务总队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协会，其余校级组织凭有效证明自主申报，由学院综测评定小组讨论决定；校级组织正式成员不包括艺术团预备团成员、实习成员、普通活动参与者。

3、优秀集体：包括优秀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集体、宿舍，优秀党日活动、团日活动、班级活动；

4、校优秀社团：获评“社团之星”或“十佳社团”称号的社团；社团普通成员、参与者不予综测加分。

5、生院学堂：每累计8学时加综测5分（累计16学时加10分，累计15学时只加5分）。

**附表2 科研创新与学术活动项目加减分计算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测评依据编号及理由 | 分值 |
| 加分 | 1. 科研项目：承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国创）结题并获优秀2．学术活动：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SCI（E）发表学术论文3．科技创新：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创新或设计特等奖4．学科竞赛：国家级及以上特等奖 | 40 |
| 5．科研项目：承担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（市创）结题并获优秀；承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国创）结题并获良好（合格）6. 学术活动：以第二作者的身份在SCI（E）发表学术论文；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EI发表学术论7．科技创新：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市级科技创新或设计一等奖；校级科技创新特等奖8．学科竞赛：国家级及以上一等奖、省部级及市级特等奖 | 30 |
| 9. 科研项目：承担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（市创）结题并获良好（合格）10.学术活动：以第三作者的身份在SCI（E）发表学术论文；以第二作者的身份在EI发表学术论文；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1.科技创新：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市级科技创新或设计二等奖；校级科技创新一等奖；院级科技创新特等奖；已获得国家专利且为主要完成人，经学院学生工作组讨论认可通过者12.学科竞赛：国家级及以上二等奖、省部级及市级一等奖、校级特等奖 | 20 |
| 13.学术活动：以第三作者的身份在EI发表学术论文；以第二作者的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4.科技创新：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市级科技创新或设计三等奖；校级科技创新二等奖；院级科技创新一等奖；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（如863、973项目），且学生为项目申请者之一15.学科竞赛：国家级及以上三等奖、省部级及市级二等奖、校级一等奖 | 15 |
| 16.学术活动：以第三作者的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7.科技创新：校级三等奖；院级二等奖18.学科竞赛：省部级及市级三等奖、校级二等奖19.国家英语等级考试六级425分以上；通过计算机国家等级考试三级 | 10 |
| 20.学术活动：核心期刊上发表综述性文章（第二作者）21.科技创新：院级三等奖；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市级科技创新或设计比赛，通过院级选拔22.学科竞赛：校级三等奖23.国家英语等级考试四级510分以上；通过计算机国家等级考试二级 | 5 |
| 减分 | 24.无故终止参加的各级别科技创新项目或项目验收未通过25.有违学术伦理道德 | 20 |

**附表2解释说明：**

1、学科竞赛计分规则：

（1）学科竞赛认定级别以我校本科生院公布的最新认定结果为准，若教务处无说明，则可凭有效证明自主申报，由学院综测评定小组讨论决定

（2）全国英语大学生竞赛最高以省部级加分；一学年内多次参加英语类竞赛并获奖，只取最高分加分，不可累加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省部级加分；iGEM以国家级及以上加分

（3）所有学科竞赛团体和个人加分相同。

2、教育部承担经费的创新项目加分应属于市创，加30分；

3、学术活动计分规则：

（1）对于共同第一作者，均视为第一作者；不承认除第一作者以外的共同作者；

（2）学术论文、专利等以公开发表（Online或Published）、授权、获批为准，为综测评定时间节点，不以接受（Received或Accepted）为时间节点；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承担项目时相关人员单位需体现我校身份。

4、类似于诺维信、溢达类的活动属于本附表加分项；

5、四、六级加分只有一次，不能累计；

**附表3 社会实践与文体活动项目加减分计算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测评依据编号及理由 | 分值 |
| 加分 | 1.社会实践：国家级优秀个人（团队负责人）；2.文体竞赛：国家级个人一等奖； | 40 |
| 3.社会实践：国家级优秀团队成员；省部级及市级优秀个人（团队负责人）；4.文体竞赛：国家级个人二等奖；省部级及市级个人一等奖； | 30 |
| 5.社会实践：省部级及市级优秀团队成员；校级优秀个人（团队负责人）；6.文体竞赛：国家级个人三等奖，国家级团体一等奖成员；省部级及市级个人二等奖；校级个人一等奖；  | 20 |
| 7.社会实践：校级优秀团队成员；院级优秀个人（团队负责人）；8.文体竞赛：国家级个人进入决赛或纪念奖，国家级团体二等奖、三等奖成员；省部级及市级个人三等奖，省部级及市级团体一等奖成员；校级个人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校级团体一等奖成员； | 15 |
| 9.社会实践：院级优秀团队成员；10.文体竞赛：国家级团体进入决赛或纪念奖成员；省部级及市级个人进入决赛或纪念奖，省部级及市级团体二等奖、三等奖成员；校级个人进入决赛或纪念奖，校级团体二等奖、三等奖成员；院级个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 | 10 |
| 11.社会实践：校、院级小队成员；12.文体竞赛：省部级及市级团体进入决赛或纪念奖；校级个人未获奖，校级团体进入决赛或纪念奖、未获奖成员；院级个人进入决赛或纪念奖，院级团体一等奖、二等奖成员；13.文体活动：参加校院内组织的文体活动1次；14.志愿服务：除基准分4小时外，额外参加校院内外志愿服务活动8小时；15.生物学院优秀助力项目组成员；生物学院助管之星； | 5 |
| 减分 | 16.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申报社会实践无故中止 | 20 |
| 17.无故不参加已报名各类赛事、活动 | 5 |

**附表3解释说明**

1、社会实践：同一年份参与多个社会实践项目可累计加分，同一实践项目只取最高项进行计算。（例如，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小队成员与参与社会实践小队成员不重复加分）；

2、文体竞赛：若主办方未明确按照一二三等奖的等级设置，而是直接给予名次排序，则视同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，第2、3名按二等奖加分，第4、5、6名按三等奖加分，特等奖加分与一等奖加分相同；若主办方未明确进入决赛排序，则默认前八名为进入决赛；入围奖、优秀奖等类似说法与纪念奖加分相同（校运动会为校级文体竞赛）。

3、志愿服务： 8小时为一个单位，每个单位加5分，超过部分不足8小时不加分，本项同一年度累加上限为20分；

4、文体活动：院内文体活动由学院统一提供清单，其余文体活动凭有效证明自主申报，由学院综测评定小组讨论决定，本项同一年度累加上限为15分。